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c.org.tw

621

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三路7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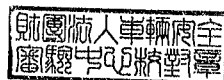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c.org.tw

724

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6-6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c.org.tw

10499

台北市龍江路郵局121-53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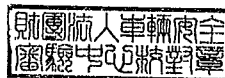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c.org.tw

702

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二段151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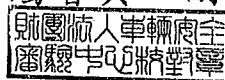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rnd@vssc.org.tw

814

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43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sc.org.tw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66-14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
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c.org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69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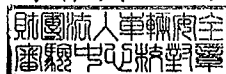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c.org.tw

104

台北市建國北路3段83號7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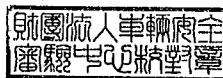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c.org.tw

10499

臺北龍江路郵局第121-53號信箱

受文者：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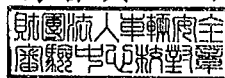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rnd@vscc.org.tw

802

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47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c.org.tw

112

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125號1樓

受文者：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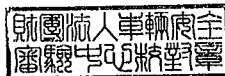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c.org.tw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86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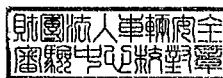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聯絡人：陳仲儀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c.org.tw

105

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86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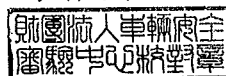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
聯絡人：陳仲儀
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501
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1

電子信箱：supergnd@vsc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0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於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11年12月30日交路字第11150183714號函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，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，已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申請造冊登記之車輛，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- 三、嗣後依旨揭管理辦法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套印延長有效期限(依交通部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規定展延本合格證有效期限)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(本車符合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前之安全基準，○○○○.○○.○○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)章戳，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、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，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，且亦須於補(換)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。
- 四、敬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副本抄請公路總局協助轉知所屬公路監理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貿易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匯車進口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

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經貿合作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裝

訂

線